

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S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全称:	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2122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68,426,302.77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120 月
投资目标:	本计划以 CTA 策略为主, 资产管理人将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 金融衍生品资产作为对冲、投机、套利工具, 争取获取长期优异回报。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决策程序 本集合计划投资业务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由投资总监及投资经理组成, 并定期向资产管理部管理层报告。 (2)投资总监 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 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 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定期审阅投资组合及决定投资的其它重大事项, 组织、管理、协调日常投资、研究工作。 (3)投资经理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投资决策机制强调以下两个原则: 第一, 集体讨论, 分级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处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核心地位, 是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重大投资方案; 投资总监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投资经理的投资建议; 投资经理则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第二,

	严格风控，科学决策。严格的风险控制是进行科学、合理投资决策的有力保证。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1）趋势跟踪（Trend Following）策略 趋势跟踪策略为当前量化 CTA 产品的主流策略，是经过市场检验的行之有效的 CTA 量化策略。本产品所包含的趋势跟踪策略使用多组不同速度的均线系统来判断市场上趋势的方向及强弱并据此产生交易信号。策略以捕捉市场中长期趋势为主，降低了市场短期波动对收益的影响并避免了因短期频繁交易而带来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2）套息（Carry）策略 期货市场上同一个交易品种底下存在不同月份到期的合约。这些合约的价格反应了当前市场上交易者对此品种今后不同时间段内持有成本及价格走势的看法。通过分析不同合约之间的价格差异，捕捉其中的套息机会。套息策略与趋势跟踪策略的相关性较低并具互补性，可以有效起到分散风险增强收益的作用。
业绩比较基准：	无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R3】，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88,837.46
2.本期利润	-677,291.74
3.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4.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3,589,364.66
5.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755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

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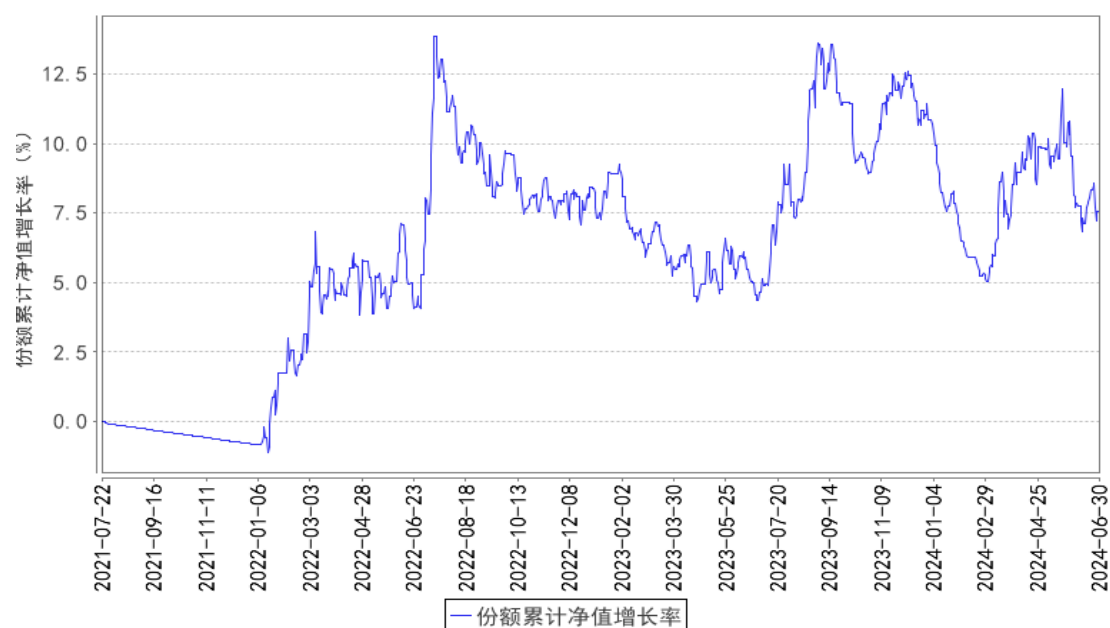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91%	0.56%

3.2.2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3 集合计划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 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林林	投资经理	2021 年 9 月 8 日	-	11.92	钟林林先生，具备硕士学历，拥有 12 年的金融从业经验，在国内外量化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尤其擅长量化 CTA 策略投资和海外量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注：(1)基金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涵义参照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从业经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合同约定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3.1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75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755 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1%。

4.3.2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在经历了一季度的市场震荡下行后，二季度商品市场开始反转，4 月份商品

指数上涨 6% 后 5 月份再度上涨 1.68%, 但是这种上涨趋势并没有维持整个季度, 6 月份市场显著回调近 3%, 4 月份市场的空翻多以及 6 月份的多翻空使得趋势追踪策略在 2 季度贡献负收益, 而跨合约套息及跨品种套利整个季度贡献了正收益。品种方面主要收益来自于铜, 铝, 氧化铝, 主要亏损来自于铁矿石, 螺纹钢和 PTA。

4.3.3 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6 月份市场下跌后, 近期来看市场又恢复了上涨走势, 短期内市场进入了一个窄幅震荡状态但中长期商品市场依然维持上行趋势。今年的很多宏观事件将会在下半年兑现, 预计下半年商品市场有机会波动增大, 如果发生则一定程度上会有利于量化 CTA 产品业绩。

4.4 异常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公平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 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管控措施、行为监控、信息披露等, 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严禁利用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为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建立了严谨的投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投资运作流程, 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评估, 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内部公平交易制度, 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1,291,272.96	28.8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资产管理产品	-	-
7	其他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916,534.36	55.36
10	其他资产	11,695,495.64	15.83
	合计	73,903,302.96	100.00

5.2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杠杆指标	报告期末
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00.43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期货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TF2409	国债 2409	14.00	14,561,400.00	85,467.86
T2409	10 年期国债 2409	8.00	8,428,800.00	85,050.00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70,517.86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8,804.88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除期货外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期货外的其他金融衍生品。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
----	------	------	-------	---------	------------

					例 (%)
1	003003	华夏现金 增利货币 A	10,703,95 1.74	10,703,951. 74	14.55
2	110016	易方达货 币 B	10,587,32 1.22	10,587,321. 22	14.39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1,626,333.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9,162.5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合计	11,695,495.64

5.1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S6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9,304,909.25
---------------	---------------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908,925.65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11,787,532.13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68,426,302.77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关联方报酬

项目	计提基准或费率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1.5%	每自然日计提	按季支付
托管费	0.03%	每自然日计提	按季支付

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时点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赎回时，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计提基准为 0%；计提比例为 15%。具体详见合同。

注：两费及业绩报酬的具体条款详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7.2 本季度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件详见中金公司官网 www.cicc.com 资产管理-最新消息。

《关于中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024-4-12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8.1.2 《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8.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www.cicc.com> 查阅备查文件或致电：800-810-8802（固话用户），(010)6505-0105（手机用户）查询。

§9 托管人履职报告



北京市分行

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2 季度托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金金选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核对一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2024 年 07 月 1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